

关于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期间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保本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72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 日、金额及 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 始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赎回、转换转出、定 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说明	为保证基金转型前后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转型后将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财通保本混合发起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在此期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赎回基金份额或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做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符合保本条件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

财通保本混合发起保本周期到期后，如满足存续条件，本基金将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其转型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区间内开放其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操作办法及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日常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2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 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